

合同编号：HAZQ-ZXYH-BCXY-HY39-02

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资产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零二六年四月



鉴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HAZQ-ZXYH-HY39,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四部分条款的约定,本协议拟修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部分条款。

托管银行对托管资产的托管,并非对管理人设立的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银行不承担本计划投资风险。托管银行承诺依照恪守信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托管人不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本计划所投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当事人

1.1 集合资产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联系人:王凝墨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980163

1.2 集合资产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联系人:姚海涛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联系电话:0551-62988535

二、资管合同补充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1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2.2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之间在开展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名册的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及相互监督等）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3 原则

资产管理人对拟变更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4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修改内容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经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议定，现将双方已签署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1.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相应修改与管理人主体相关的内容。

2.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四条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中的第三小点

由：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调整为：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

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豁免一层嵌套的产品除外）资金投资本计划。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五条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由：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

调整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1）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超短期、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 A-1，主体评级（如有）在 AA（含）以上；（2）A 股定向增发股票、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4.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十五条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由：

“十五、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 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 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

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调整为：

“十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预警或者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及责任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告知义务

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本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管理人公告后，投资者不同意的，可以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取得投资者同意；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的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再取得托管人同意。

除前款事项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自有资金参与的以及存续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预警或者超标需退出的,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的,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第一点投资范围

由: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定向增发(仅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AA(含)以上。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产品,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

4、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调整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1）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募银行理财、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超短期、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 A-1，主体评级（如有）在 AA（含）以上；（2）A 股定向增发股票、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3）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可转债与可交换债转股；（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

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底层资产非资产管理产品或其受（收）益权，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 AA（含）以上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品种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6.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第二点资产配置比例

由：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

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调整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本集合计划直接参与权益类资产与投资于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规模总和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 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7.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五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第三点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新增第三小点和第四小点: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其中,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强调中长期价值投资战略, 重点关注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特征, 选择那些具有良好历史记录的基金作为投资重点; 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突出对当期收益的追求, 结合市场投资热点和概念的更迭采用灵活的操作手段。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应用, 将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部分沉淀于中长期配置基金品种的战略配置, 其余资金用于捕捉市场短期机会, 加以灵活运用的战术配置。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投资策略

针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 本计划在充分了解和跟踪底层资产项目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 通过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 投资于基本面扎实、估值合理的公募 REITs 品种, 采用分散投资的方式构建组合; 并结合市场走势、公司及所在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 确定持有时间和卖出时机。”

8.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条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第一点投资限制

由: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产品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4、本集合计划参与权益类资产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

6、现金类资产

本集合计划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调整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计划限制以下投资行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变动导致投资比例不满足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本集合计划直接参与权益类资产与投资于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规模总和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投资信用类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必须在 AA（含）以上；超短期、短期融资券债项（如有）评级不低于 A-1，主体评级（如有）在 AA（含）以上；若持有期间，主体评级（或债项）发生调整导致不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的，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

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9.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由：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二、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参考最近成交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由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定价。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若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参与投资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管理人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且认可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情形。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四、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运用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者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本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

调整为：

“一、本计划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计划。

(四) 其他可能会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的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为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投资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代销的金融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积极管控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具体安排包括：

(一) 对关联交易的处理和披露

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关联交易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处理关联交易。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判断其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

1.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逐笔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并在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

同意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可以按照公告要求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公告要求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等程序。该部分投资者与本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本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对该部分投资者账户进行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或和报告。

(四)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 关联方范围和关联交易范围

管理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标准以管理人官网披露的为准。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托管人年报或官网披露的最新版年报为准，若因托管人关联方信息未及时披露或更新造成的后果，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依据年报生成的托管人

关联方清单与托管人监督口径不一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其自身对外公开信息披露为准，视同托管人已向管理人披露。

关联交易是指本计划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各类投资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等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及本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达到一定金额、本计划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如有）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情形。

根据《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1、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完成后，单个私募资管计划持有该证券总金额超过私募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10%或3000万元；

2、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该计划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逐笔进行事前审批，并事先逐笔以公告形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管理人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进

行事前审批，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关联交易管控机制

管理人坚持公平和诚信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非公平交易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已建立健全私募资管业务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关联交易由投资经理发起，风险与合规管理人员审核，其中一般关联交易由公司私募投资决策小组进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依据法规、内部制度、产品合同审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0.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

由：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和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6.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

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杠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定向增发（如有），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8.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9.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投资者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1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3.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4. 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15.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

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8.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计划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9.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带来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

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由此产生的风险。

20.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调整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和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8) 销售机构可能与管理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存在未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与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未针对代销关联方产品建立专门的利益冲突识别、评估和防范机制，未做到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并因此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已缴纳款项未划转至本计划销售募集账户的除外。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本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存在所涉风险。

7、本计划未聘请外包服务机构，不存在所涉风险。

8、投资股权类资产所涉风险（如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定向增发（如有），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由于其基金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基金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

(7)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投资风险（如有）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9、从事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

分关注。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计划关联方名单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或者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以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和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管理人将通过官网公告或其他指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的反馈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未更新而无法及时接到通知，或未及时查阅相关通知，最终导致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投资者未按要求明确回复意见，或明确回复不同意后未及时提出退出申请，从而导致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一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

10、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本计划的提前终止。由此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设想妥善安排其投资计划，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回其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计划财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投资者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现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

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1、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2、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13、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4、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关联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6、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计划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7、预警平仓线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

1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提前5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自有资金参与的以及存续期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预警或者超标需退出的,无需事前公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公告后,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退出本计划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已公告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行为可能使本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IT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四、其他规定

1、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AZQ-ZXYH-HY39 (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AZQ-ZXYH-BCXY-HY39,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华安证券恒赢 3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 HAZQ-ZXYH-BCXY-HY39-02)未定事宜,双方按原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一的内容执行。

2、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履行完变更手续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恒赢3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签字页)

甲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